

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 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

宜房公责限 [2026] 11-07号

宜昌辉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经查，你单位未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中心城區稽查管理部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为职工王睿庆(身份证号: [REDACTED] 033)办理。

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地址: 宜昌市沿江大道218号(江山多娇)-0-1。

若逾期未办理，我中心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宜昌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城區稽查管理部 联系电话: 0717-6312169

